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 ”）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 通知 ”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0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水电费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系公司 2007 年度经营状况属于微利，加上因执行新会计准则需调整年初数，故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三、关于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关于公司**《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 2008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同意此项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是非常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薪酬，已严格按照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2007年度经营状况。

六、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总经理提名丁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兼管财务工作，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修订并审议

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广照

胡旺山

陶久华

2008 年 4 月 23 日